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當中所述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Donvex 富域資本
Donvex Capital Limited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富域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7至32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5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富域資本函件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股份代號：6828)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股份代號：UQ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寄存人」、「存管處」、「寄存登記冊」	指	具有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81SF條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代表委任表格」	指	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富域資本」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獲委任就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經更新一般授權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執行董事:
鄭明傑先生*(主席)*
胡曉明先生*(行政總裁)*
施春利先生
洪濤先生
郭錫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鍾愛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鍇先生
黃彪先生
馬安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11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經更新一般授權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有關決議案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5頁。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富域資本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現有一般授權已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授出。

現有一般授權授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1,020,147,321股新股份，佔通過決議案當日之股份總數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i)配發及發行251,250,000股新股份以作為收購Energy Shel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告；(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於悉數兑換可換股債券後將配發及發行290,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iii)配發及發行24,019,737股新股份以作為收購Faster Success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iv)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於悉數兑換可換股債券後將配發及發行37,5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v)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認購協議，於悉數兑換可換股債券後將配發及發行416,666,666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約99.93%。

由於上文所述，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悉數動用，僅餘710,918股新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及配發。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之簡要資料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配售新股份	約63,000,000港元	擬用作為擴充本公司之天然氣業務提供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約29,700,000港元用作併購天然氣項目，包括(i)15,000,000港元用於雲南省項目(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以瞭解根據投資計劃收購雲南項目之實益權利之詳情)；(ii)7,400,000港元用於山東省項目(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告，以瞭解關於收購Energy Shell Limited之詳情)；(iii)6,200,000港元用於寧夏省項目(已支付作位於寧夏省的潛在目標之誠意金)；及(iv)1,100,000港元用於黑龍江省項目(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瞭解關於收購Triple Energy Limited之詳情) －約30,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項目之資本開支，包括(i)11,200,000港元用於遼寧省項目；(ii)3,300,000港元用於四川省項目；及(iii)15,800,000港元用於貴州省項目；及 －約3,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配售新股份	約41,500,000港元	擬用作為擴充本公司之天然氣業務提供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約20,700,000港元用作併購天然氣項目，包括(i)7,800,000港元用於山東省項目(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告，以瞭解關於收購Energy Shell Limited之詳情)；(ii)7,800,000港元用於海南省項目(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以瞭解關於收購Fox Smart Limited之詳情)；(iii)3,000,000港元用於廣東省項目；及(iv)2,100,000港元用於黑龍江省項目(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瞭解關於收購Triple Energy Limited之詳情) －約15,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項目之資本開支，包括(i)5,000,000港元用於遼寧省項目；(ii)7,500,000港元用於貴州省項目；及(iii)2,900,000港元用於湖北省項目 －約5,4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110,000,000港元	擬用作為擴充本公司之天然氣業務提供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約101,100,000港元用作併購天然氣項目，包括(i)59,900,000港元用於山東省項目(當中42,300,000港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告，以瞭解關於收購Energy Shell Limited之詳情、當中4,200,000港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以瞭解關於收購Faster Success Global Limited之詳情，而當中13,400,000港元已支付作位於山東省的潛在目標之誠意金)；(ii)25,200,000港元用於廣東省項目及16,000,000港元用於海南省項目(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以瞭解關於收購Fox Smart Limited之詳情) －約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項目之資本開支，包括(i)2,800,000港元用於遼寧省項目及(ii)1,200,000港元用於黑龍江省項目 －約4,9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14,500,000港元	擬用作為擴充本公司之天然氣業務提供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將用作建議用途，其將包括作以下用途： －約4,000,000港元用作併購天然氣項目 －約8,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項目之資本開支 －約2,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190,000,000港元	擬用作為擴充本公司之天然氣業務提供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約92,000,000港元用作併購天然氣項目，包括(i)61,100,000港元用於浙江省項目(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將持有浙江博臣能源之目標公司)；(ii)21,900,000港元用於海南省項目(當中16,200,000港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以瞭解關於收購Fox Smart Limited之詳情，而當中5,700,000港元已支付作位於海南省的潛在目標之誠意金)；及(iii)9,000,000港元用於山東省項目(已支付作位於山東省的潛在目標之誠意金) －約28,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項目之資本開支，包括(i)22,600,000港元用於遼寧省項目；(ii)5,300,000港元用於貴州省項目；及(iii)500,000港元用於四川省項目 －約19,5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50,100,000港元之餘額將用作建議用途，其將包括作以下用途： –約18,000,000港元用作併購天然氣項目 –約2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項目之資本開支 –約12,1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附註)*	約1,318,000,000港元	－約750,000,000港元用作併購天然氣項目，包括(i)600,000,000港元用作結付收購浙江博臣能源之現金代價及浙江博臣能源所需之進一步營運資金(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將持有浙江博臣能源之目標公司)；(ii)20,000,000港元用作結付收購Fox Smart Ltd.之現金代價／償還承兑票據，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及(iii)13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其他潛在天然氣項目； －約30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於山東省、海南省、貴州省、遼寧省、江蘇省、安徽省及四川省之現有項目之資本開支； －約138,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以及支付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 －約130,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將包括本集團之一般行政開支	將用作建議用途

*附註：*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

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及分銷；(ii)書籍產品銷售；及(iii)專用產品銷售。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積極擴展其於中國天然氣業務之足跡，並致力成為綜合天然氣供應商及分銷商，在中國提供清潔能源解決方案。此業務分部的進一步發展將繼續需要現金投資(包括用於建設、收購或其他用途)。

本公司現正物色同樣從事中國天然氣下游業務的適當收購目標。本公司致力進一步加強其於中國天然氣業務的市場佔有率，並有意透過併購若干汽車天然氣加氣站或使用液化天然氣或管道天然氣的天然氣分銷項目增加其地域覆蓋範圍及市場份額。尤其是，本公司現正物色若干位於本公司已設立據點的地區之目標，從而可提升潛在的協同效應及本集團在有關省份的市場知名度，且本公司現時亦於本公司並無設立據點的地區物色目標，以擴大我們於天然氣市場的地域覆蓋範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積極就約十二個於營運及財務規模方面與本集團現有項目相比規模較大的天然氣項目之潛在收購事項進行磋商。磋商中之項目位於中國不同省份，包括河北、河南、寧夏、廣西、山西、重慶、遼寧、吉林及黑龍江。然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涉及經更新一般授權項下潛在股本集資活動之書面或口頭業務安排／交易／協議／諒解／具體建議、條款或時間表。董事會認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之公告)擬大部分用作本公司現有項目以及本公司已公佈的併購項目之資本開支及開發成本。因此，本公司將須就未來潛在收購事項進行額外集資活動，且預期經更新一般授權可用於本集團之有關收購事項。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於任何時間均可能會出現融資需要或合適投資機會，並可能需於短時間內提供有關資金或作出投資決策。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賦予董事會所需的靈活性，以於日後在必要時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有任何進一步資金需要或物色到具吸引力的天然氣項目投資要約，董事會將可迅速回應市場及有關投資要約，考慮根據建議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經計及(i)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較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進行集資成本較低及耗時較短，原因為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較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迅速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一般須編製及登記招股章程，並須支付較高之文件編製成本及專業費用；(ii)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股本融資相比，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一般成本較低及耗時較短；(iii)所有股東之股權將於動用任何經更新一般授權後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攤薄，對股權最大之攤薄影響限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iv)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舉行，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距約四個月；(v)倘上述磋商中之交易落實，過往集資活動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不足以補足投資成本；及(vi)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本集團提供財政彈性，以籌集額外資金及於機遇出現時及時把握任何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必要、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權益。因此，董事會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未有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113,609,768股股份。

由於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作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經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獨立股東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後，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222,721,953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經更新一般授權(倘授出)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給予的權力時；或(iii)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當日止並無其他變動)(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iii)緊隨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及認購事項完成以及悉數兌換換股股份後;(iv)緊隨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及(v)緊隨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及悉數兌換換股股份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		緊隨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及認購事項完成以及悉數兌換兌換股份*(附註6)*		緊隨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附註7)*		緊隨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及悉數兌換兌換股份*(附註6)*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附註7)(附註8)*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鄭明傑*(附註1)*	952,195,256	15.58	952,195,256	12.98	952,195,256	9.27	952,195,256	12.41	952,195,256	8.98
施春利*(附註2)*	173,288,480	2.83	173,288,480	2.36	173,288,480	1.69	173,288,480	2.26	173,288,480	1.63
鍾愛玲*(附註3)*	206,340,000	3.38	206,340,000	2.81	206,340,000	2.01	206,340,000	2.69	206,340,000	1.95
郭錫燊*(附註4)*	7,296,000	0.12	7,296,000	0.10	7,296,000	0.07	7,296,000	0.10	7,296,000	0.07
胡曉明*(附註5)*	2,640,000	0.04	2,640,000	0.04	2,640,000	0.03	2,640,000	0.03	2,640,000	0.02
公眾股東	4,771,850,032	78.05	4,771,850,032	65.04	4,771,850,032	46.46	4,771,850,032	62.18	4,771,850,032	44.98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最多新股份數目	–	–	1,222,721,953	16.67	1,222,721,953	11.91	1,222,721,953	15.93	1,222,721,953	11.53
北京燃氣*(附註6)(附註7)*	–	–	–	–	2,933,333,332	28.56	337,777,778	4.40	3,271,111,110	30.84
	6,113,609,768	100.00	7,336,331,721	100.00	10,269,665,053	100.00	7,674,109,499	100.00	10,607,442,831	100.00

附註：

1 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並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持有之903,190,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明傑先生個人持有49,005,000股股份。

2 執行董事施春利先生持有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之43.75%權益，並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之171,488,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春利先生個人持有1,800,000股股份。

3 非執行董事鍾愛玲女士持有Flame Capital Limited之100%權益，並被視為於Flame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206,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郭錫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個人持有7,296,000股股份。

5 胡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個人持有2,640,000股股份。

6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告。

7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有關建議收購北京燃氣集團藤縣有限公司權益之公告。

8 股權數目及百分比之數字僅供說明用途。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告。倘(i)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發行有關換股股份將合共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規則26所指明之其他百分比)並導致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ii)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之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則債券持有人不可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持有952,195,25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5.58%)；(ii)執行董事施春利先生持有173,288,4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83%)；(iii)執行董事郭錫燊先生持有7,29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12%)；(iv)執行董事胡曉明先生持有2,6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4%)；及(v)非執行董事鍾愛玲女士持有206,3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38%)。

因此，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郭錫燊先生、胡曉明先生及鍾愛玲女士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表明彼等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有關建議收購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相關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香港

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之香港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並寄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選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其股份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新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新加坡

任何股東、寄存人或受委代表可依願透過於Level 30, Singapore Land Tower, 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048623舉行之視頻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倘股東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欲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彼應盡快將隨附之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印有其姓名之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並非透過CDP戶口持有股份之股東(即以有紙股票形式持有股份之股東)。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僅有同意成為百慕達公司股東且名列該家百慕達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方被視為有權出席該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因此，根據百慕達法例，透過CDP持有股份之寄存人不會被承認為本公司股東，並且無權出席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寄存人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寄存人須透過CDP委任其為受委代表方可如此行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7條，除非CDP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另有指明外，否則為個人及其姓名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不早於四十八(48)小時由CDP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中列出之寄存人，應被視為已受CDP委任為CDP之受委代表，代表CDP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儘管公司細則另有其他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77條委任受委代表毋須委任代表文據或遞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據。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姓名已列入寄存登記冊之寄存人(屬法團者之寄存人除外)可以CDP的受委代表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毋須填妥或交回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屬法團及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寄存人，必須盡快按照隨附之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以便提名他人代其擔任CDP受委代表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個人寄存人不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彼必須盡快按照本通函隨附之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個人寄存人填妥及交回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後，倘其隨後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仍可以CDP受委代表之身份親身出席大會並投票，於該情況下，印有其姓名之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推薦建議

謹請　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7至32頁所載之富域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其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富域資本之意見後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亦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經更新一般授權決議案。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經更新一般授權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明傑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敬啟者：

建議經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建議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亦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4頁至1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7頁至32頁所載之富域資本意見函件。

經計及富域資本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建議，吾等同意富域資本之意見，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汕鍇先生	**黃彪先生**	**馬安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Donvex 富域資本
Donvex Capital Limited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5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持有952,195,256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5.58%)；(ii)執行董事施春利先生持有173,288,48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83%)；(iii)執行董事郭錫燊先生持有7,296,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12%)；(iv)執行董事胡曉明先生持有2,64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4%)；及(v)非執行董事鍾愛玲女士持有206,34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38%)。

因此，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郭錫燊先生、胡曉明先生及鍾愛玲女士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貴公司已成立由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須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乃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故此吾等具備資格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曾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亦無發現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所作陳述失實、不確或誤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彼等僅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屬真實。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達致知情意見，並為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及為吾等之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此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深入調查或審核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對　貴集團進行任何深入研究。吾等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提供資料發表意見。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經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ii)銷售書籍產品；及(iii)銷售專用產品。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貴集團繼續迅速擴張其天然氣業務版塊，而於遼寧省、四川省及山東省濟南市之項目營運規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開始逐步擴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 貴集團約42,200,000港元之收入乃產生自天然氣業務，較去年同期增長99.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3,400,000港元，而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41,500,000港元，而當中約14,1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吾等進一步自中期報告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總額約為253,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65,200,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為13.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經考慮(i) 貴公司目前正物色合適收購目標，以進一步擴展其於中國的天然氣業務之市場份額，而該發展項目需要大量資本；及(ii) 貴集團目前之資本架構，尤其是倘 貴集團進一步取得貸款而產生額外利息負擔，資本負債比率的增加可能對其施加壓力，吾等因此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給予董事會所需靈活性，以應付可能不時出現的任何資金要求或合適投資機會。

隨著完成多項收購後， 貴集團天然氣業務之據點進一步增加。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中國之天然氣業務一直為 貴集團主要之增長及擴充策略。為提供資金以支持持續增長勢頭，董事認為，充足之營運資金資源對 貴集團成功開發天然氣業務(包括用於建設、收購或其他用途)有利，從而有助於推動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或 貴公司可能於日後物色到之潛在投資機會，而有關資金可能須於短時間內獲得。因此，經更新一般授權將令 貴公司可選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證券撥支任何收購╱投資。

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1,020,147,321股新股份，佔通過決議案當日之股份總數2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貴公司已就(i)配發及發行251,250,000股新股份以作為收購Energy Shel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告；(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配發及發行290,000,000股新股份(「**可換股債券一**」)，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iii)配發及發行24,019,737股新股份以作為收購Faster Success Global Limited之部分代價，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iv)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配發及發行37,500,000股新股份(「**可換股債券二**」)，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v)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認購協議，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配發及發行416,666,666股新股份(「**可換股債券三**」)，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約99.93%。

由於上文所述，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悉數動用，僅餘710,918股新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及配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i)未償還本金額為1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394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不多於32,994,923股股份；(ii)未償還本金額為135,240,151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379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不多於356,834,171股股份；及(iii)可換股債券一、二及三。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權利以及其他可轉換或交換股份之類似權益。

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致力進一步加強其於中國天然氣業務的市場佔有率，並有意透過併購若干汽車天然氣加氣站或使用液化天然氣或管道天然氣的天然氣分銷項目增加其地域覆蓋範圍及市場份額。尤其是， 貴公司現正物色的若干目標均位於 貴公司已設立據點的地區，從而可提升潛在的協同效應及 貴集團在有關省份的市場知名度，且 貴公司現時亦於 貴公司並無設立據點的地區物色目標，以擴大我們於天然氣市場的地域覆蓋範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正積極就有關約十二個於營運及財務規模方面與 貴集團現有項目相比規模較大之天然氣項目之潛在收購事項進行磋商。磋商中的項目位於中國不同省份，包括河北、河南、寧廈、廣西、山西、重慶、遼寧、吉林及黑龍江。然而，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涉及經更新一般授權項下潛在股本集資活動之書面或口頭業務安排／交易／協議／諒解／具體建議、條款或時間表。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舉行，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距約四個月。為維持 貴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進一步集資之靈活性，以便應付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及／或尋求投資機會所需，董事會建議尋求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獨立股東通過該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合共6,113,609,768股股份。待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貴公司將獲准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222,721,953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總數20%。

經考慮(i)誠如上文「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段所述， 貴集團正積極擴展其於中國之天然氣業務；(ii)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動用99.93%；(iii)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約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舉行，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距約四個月；及(iv)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財政靈活性，以籌措額外資金及在機會出現時及時抓緊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誠屬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為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配售新股份	約63,000,000港元	用作為擴充 貴公司之天然氣業務提供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約29,700,000港元用作併購天然氣項目，包括(i)15,000,000港元用於雲南省項目(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以瞭解根據投資計劃收購雲南項目之實益權利之詳情)；(ii)7,400,000港元用於山東省項目(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告，以瞭解關於收購Energy Shell Limited之詳情)；(iii)6,200,000港元用於寧夏省項目(已支付作位於寧夏省的潛在目標之誠意金)；及(iv)1,100,000港元用於黑龍江省項目(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瞭解關於收購Triple Energy Limited之詳情)；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約30,3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現有項目之資本開支，包括(i)11,200,000港元用作遼寧省之項目；(ii)3,300,000港元用作四川省之項目；及(iii)15,800,000港元用作貴州省之項目；及 －約3,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配售新股份	約41,500,000港元	用作為擴充 貴公司之天然氣業務提供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約20,700,000港元用作併購天然氣項目，包括(i)7,800,000港元用於山東省項目(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告，以瞭解關於收購Energy Shell Limited之詳情)；(ii)7,800,000港元用於海南省項目(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以瞭解關於收購Fox Smart Limited之詳情)；(iii)3,000,000港元用於廣東省項目；及(iv)2,100,000港元用於黑龍江省項目(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瞭解關於收購Triple Energy Limited之詳情)；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約15,4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現有項目之資本開支，包括(i)5,000,000港元用作遼寧省之項目；(ii)7,500,000港元用作貴州省之項目；及(iii)2,900,000港元用作湖北省之項目；及 －約5,4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110,000,000港元	用作為擴充 貴公司之天然氣業務提供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約101,100,000港元用作併購天然氣項目，包括(i)59,900,000港元用於山東省項目(當中42,300,000港元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告，以瞭解關於收購Energy Shell Limited之詳情、當中4,200,000港元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以瞭解關於收購Faster Success Global Limited之詳情，而當中13,400,000港元已支付作位於山東省的潛在目標之誠意金)；(ii)25,200,000港元用於廣東省項目；及(iii)16,000,000港元用於海南省項目(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以瞭解關於收購Fox Smart Limited之詳情)；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約4,0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現有項目之資本開支，包括(i)2,800,000港元用作遼寧省之項目；及(ii)1,200,000港元用作黑龍江省之項目；及
				－約4,9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14,500,000港元	用作為擴充 貴公司之天然氣業務提供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將用作建議用途，其將包括作以下用途：
				－約4,000,000港元用作併購天然氣項目
				－約8,5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現有項目之資本開支
				－約2,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190,000,000港元	用作為擴充 貴公司之天然氣業務提供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約92,000,000港元用作併購天然氣項目，包括(i)61,100,000港元用於浙江省項目(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將持有浙江博臣能源之目標公司)；(ii)21,900,000港元用於海南省項目(當中16,200,000港元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以瞭解關於收購Fox Smart Limited之詳情，而當中5,700,000港元已支付作位於海南省的潛在目標之誠意金)；及(iii)9,000,000港元用於山東省項目(已支付作位於山東省的潛在目標之誠意金)；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約28,4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現有項目之資本開支，包括(i)22,600,000港元用作遼寧省之項目；(ii)5,300,000港元用作貴州省之項目；及(ii)500,000港元用作四川省之項目；
				－約19,5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50,100,000港元之餘額將用作建議用途，其將包括作以下用途：
				–約18,000,000港元用作併購天然氣項目
				–約20,0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現有項目之資本開支
				–約12,1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附註)*	約1,318,000,000港元	－約750,000,000港元用作併購天然氣項目，包括(i)600,000,000港元用作清償收購浙江博臣能源之現金代價及浙江博臣能源之額外營運資金(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將持有浙江博臣能源之目標公司)；(ii)20,000,000港元用作償付收購Fox Smart Ltd.之現金代價／償還承兑票據(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及(iii)13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其他潛在天然氣項目之項目； －約300,0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於山東省、海南省、貴州省、遼寧省、江蘇省、安徽省及四川省之現有項目之資本開支； －約138,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以及支付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 －約130,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將包括 貴集團之一般行政開支	將用作建議用途

附註：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吾等已向貴公司查詢有關貴公司之預期資本需要，尤其是將於未來數月擴充天然氣業務。經考慮(i)貴公司預期需要更多營運資金作發展成本，以應付其現有項目；(ii)自建議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318,000,000港元已接近全數預留作結付已公佈之收購事項及其他潛在天然氣項目之現金代價；(iii)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貴集團於過去數月正積極透過併購擴展其天然氣業務，此與其發展計劃一致，以提升其於中國之地域覆蓋範圍；(iv)鑒於瞬息萬變的併購市場，對於貴集團而言，維持集資的靈活彈性以於相對短時間內快速作出決定並獲取資金至關重要；及(v)開發天然氣業務就其營運規模而言需要相對龐大的初期資本開支，因此須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令貴集團可精簡現有天然氣項目之營運。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有需要為補充經營上的營運資金及於業務發展機會及╱或投資決定來臨時取得額外的資金來源。

3. 其他融資途徑

吾等已向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注意到於為貴集團選擇最佳融資方法時，彼等已作出審慎周詳考慮。董事考慮到其他方式的股本集資(如公開發售及供股)會產生額外成本(如包銷佣金)，且可能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完成，或會使貴集團未能及時於機會出現時為業務發展或日後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換言之，當獲得經更新一般授權時，董事會將可迅速回應市場及該等投資機會，而毋須首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同意，並可避免無法及時取得特定授權之情況之不確定性。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除股本融資外，董事考慮債務融資及銀行貸款等其他融資途徑，為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提供資金。然而，債務融資無可避免地令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亦可能須經歷銀行冗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此外，貴集團獲得銀行借貸之能力通常視乎其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以及當時市況。

根據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及債券之公允價值總額約246,600,000港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約18.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銀行借貸、公司債券、可換股票據及債券所產生之融資成本約11,900,000港元。鑒於「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段所述 貴集團目前的債務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增加， 貴公司之管理層認為，倘 貴集團進一步取得產生額外利息負擔之貸款，此可能對 貴集團施加壓力。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令 貴集團獲得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所需之靈活性，以令 貴集團獲得額外資金。

除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以便在 貴公司經考慮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融資成本後認為對業務發展有利之情況下，就未來計劃及責任及╱或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決定合適的融資方法外，吾等認為，倘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 貴公司將可按時於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當日按其已發行股本最多20%進行股本融資，而毋須股東批准。因此，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假設 貴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當日止並無其他變動)(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鄭明傑*(附註1)*	952,195,256	15.58	952,195,256	12.98
施春利*(附註2)*	173,288,480	2.83	173,288,480	2.36
鍾愛玲*(附註3)*	206,340,000	3.38	206,340,000	2.81
郭錫燊*(附註4)*	7,296,000	0.12	7,296,000	0.10
胡曉明*(附註5)*	2,640,000	0.04	2,640,000	0.04
公眾股東	4,771,850,032	78.05	4,771,850,032	65.04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	1,222,721,953	16.67
總計	6,113,609,768	100.00	7,336,331,721	100.00

附註：

1. 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並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持有之903,190,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明傑先生個人持有49,005,000股股份。

2. 執行董事施春利先生持有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之43.75%權益，並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之171,488,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春利先生個人持有1,800,000股股份。

3. 非執行董事鍾愛玲女士持有Flame Capital Limited之100%權益，並被視為於Flame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206,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郭錫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個人持有7,296,000股股份。

5. 胡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個人持有2,640,000股股份。

誠如上表所示，假設(i)經更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獲批准；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當日止　貴公司股本將無其他變動，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78.05%攤薄至65.04%，攤薄約16.67%。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瞭解到，　貴公司現正物色同樣從事中國天然氣下游業務的適當收購目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任何具體意向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因此，經更新一般授權僅為任何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之另一融資途徑。

考慮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i)財務靈活性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於機會出現時為業務發展及其他潛在未來投資及／或收購籌集資金；(ii)另一集資途徑；及(iii)全體股東之股權權益將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於經更新一般授權獲動用後被攤薄，對股權最大之攤薄影響限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屬可予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茲通告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身為寄存代理之人士或於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開設之證券賬戶之持有人(「**寄存人**」)或受委代表可依願透過於Level 30, Singapore Land Tower, 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048623舉行之視頻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出席上述視頻會議之人士將可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問及就股東特別大會議程所載事項發表意見。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訂明時間舉行，敬請　閣下準時出席以免干擾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就尚未行使之授權而言，謹此撤回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並以下列授權取代：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附帶之未行使換股權而進行之任何股份發行；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及

(iv)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

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明傑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名列寄存登記冊之寄存人(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81SF條)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或倘有關寄存人為法團，則須填妥隨附之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法團，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立。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郭錫燊先生及胡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組成。